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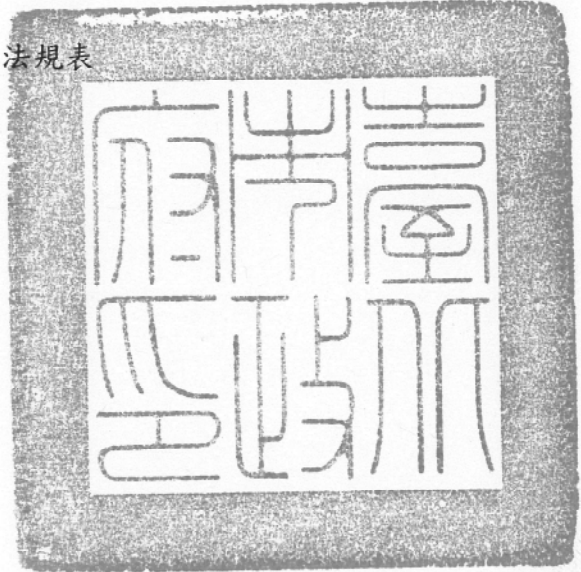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431400021號

附件：附件1-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2-擬廢止法規表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4款。
- 三、「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陳述：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3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88489@gov.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2。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八條，並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茲因考量衛生福利部已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31號令公布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全文共計十三條。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範內容包含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集乳權益及規範特定公共場所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具備全國一致性的法規效力，且「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裁罰額度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低，為免本市母乳哺育環境營造所依循之法令有疊床架屋之虞，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市法規，故予廢止。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9837096200號令制定公布	一、本自治條例為本市為保障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權利，營造母乳支持環境而率先於98年12月22日制定，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11月24日參酌本自治條例，訂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二、該條例規範內容包含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集乳權益、規範特定公共場所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以及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教導之義務，並具備全國一致性的法規效力。 三、查「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制定公布後，本市推動公共場所哺集乳室之規範、設置、裁罰等，皆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辦理，未曾再適用本自治條例，故自治條例廢止並不影響實務執

		行。 四、 本自治條例裁罰金額低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另本自治條例優先裁罰對象為雇主，若雇主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所致且已事先教導該從業人員者，始裁罰行為人；「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裁罰對象為行為人，公共場所負責人若未善盡管理、教導之義務則併罰。 五、 本自治條例先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制定，經檢討內容，母法已明確規範公共場所負責人之權責義務，並以行為人為受罰主體，較符合實務，爰建議廢止本自治條例，回歸母法適用，確保一致性法規適用明確性。 六、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
--	--	--

		行者，得廢止市 法規，故予廢 止。
--	--	-------------------------